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商誉、存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0,647,052.90 元和信用减值损失 184,843,288.20 元。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单项金额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0,647,052.90 元，主要为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35,990,706.19 元、存货跌价损失 82,097,968.10 元。

（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商誉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411,292,905.87 元，主要系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及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产生的商誉。

2、商誉账面原值（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84,576,168.80					84,576,168.80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6,789.37			6,096,789.37		
合计	417,389,695.24			6,096,789.37		411,292,905.87

3、商誉减值准备（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0,726,030.88	135,815,881.70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6,789.37			6,096,789.37		
合计	196,822,820.25	135,990,706.19		6,096,789.37		326,716,737.07

4、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国开东方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等由国开东方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该资产组组合含国开东方对下属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商誉。国际会展的商誉在国开东方并入本公司前已经形成；由于对国际会展的商誉金额仅 17.48 万元，且受统一管理和统一资金调拨影响，国际会展无法产生独立现金流，因此并入国开东方一起进行减值测试。

与银祥豆制品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5、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分别对购国开东方和银祥豆制品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如果经测算存在商誉减值损失，则商誉减值损失应在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在测算各个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采取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开东方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计算过程及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由于与国开东方相关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在我国并无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同时，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国开东方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类似的资产交易案例极少，国开东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难以可靠获取、计量。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测算其可收回金额的方法。

公司管理层在对并购国开东方形成的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测试选取的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公司同时分析与商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从而确定并购国开东方形成的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模型为：

@

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参数 1：预测期的选取。

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参数 2：折现率的选取

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基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及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基于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了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经测算，管理层确定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1.35%。

参数 3：商誉及对应资产组组合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涉及参数的确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一二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净利润等重要指标参数。

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在考虑多种因素的影响后测算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一级开发方面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受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员工进入拟拆迁区域进行拆迁沟通及组织拆迁工作较为困难；②受金融机构等严控政府隐性负债影响，项目融资较为困难，导致一级开发项目进度变慢，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二级开发方面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由于项目周边别墅产品供应增加，叠拼项目预期销售价格下降。②部分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需增加工程量，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公司在预测国开东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利用了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414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

2）与银祥豆制品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计算过程及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对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司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其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42%。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国开东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6 亿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9,717,380,573.34 元，主要为房地产板块的开发成本 7,914,832,134.82 元。

截止 2019 年末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581,736.61	7,448.71			22,539,969.21	7,448.71	3,041,767.40
库存商品	2,506,864.02					880,964.60	1,625,899.42
发出商品	648,062.97						648,062.97
周转材料	3,413,331.46						3,413,331.46
开发成本	21,404,800.00	78,703,169.42					100,107,969.42
开发产品		3,387,349.97					3,387,349.97
合计	53,554,795.06	82,097,968.10			22,539,969.21	888,413.31	112,224,380.64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78,703,169.42 元，计提原因包括：1、项目周边别墅产品供应增加，竞争激烈，考虑目前融资环境，为加快资金回笼，调整销售价格；2、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需增加工程量，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度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5,066,813.03 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所致。金联金服及其子公司本年根据贷款的展期及逾期的情况，根据本公司贷款活动坏账政策以及逾期天数及每笔贷款的具体情况判断各贷款的级次并分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95,066,813.03 元。

（二）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度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1,030,592.65 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投资的一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有关协议，约定了该项投资的固定收益率、差额补偿等承诺以及约定了超额收益的条件。该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特征以收取本金加固定收益的方式为主（本金 + 利息）。因此，该项金融资产构成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本公司持有的该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未来的投资收回方式包括：（1）二级市场变现；（2）差额补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执行减值测试时，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是以相关投资对应的股权在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相关其他债权投资对应的合同应收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

（三）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度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新增坏账准备金额 28,804,924.64 元，主要为公司对个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405,490,341.10 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05,490,341.10 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商誉、存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董事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孙明涛先生、张惠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经营相关，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公平公允性和审慎性，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次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	0.94	上年为首次合作，业务磨合期，7 月底才开展相关业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8	0.03	0.94	上年为首次合作，业务磨合期，7 月底才开展相关业务，本次预计的为全年金额，同时预计业务量将增加。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	0	因业务需求增加交易合作方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注)	2	1.32	0.59	预计业务量增加
委托关联人加工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	0.24	0.59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242	0.078	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3	0.005	0	新增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27	0	0.002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14.535	1.673	2.222	

注：本次预计的向关联人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委托加工的主体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2018 年度业务规模较小，尚不构成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2019 年度未将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交易纳入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

1、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 177,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江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A 栋 3 层 101 室，主要业务包括网上销售食品、饮料、酒类、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等，网上贸易，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民生电商控股主要股东包括：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83%股权，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18%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8.18%股权等。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担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担任民生电商控股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电商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民生电商控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0.91 亿元，净资产 22.28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2 亿元。

2、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产进出口”）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三层 329 室，主要业务包括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物产进出口 6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东方物产进出口为公司关联法人。

东方物产进出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9.61 亿元，净资产 1.1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4 亿元。

3、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油脂”）

公司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福祥，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美禾六路 99 号之一，主要业务包括食用植物油加工、冷藏冷冻食品批发、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等。

关联关系：银祥油脂持有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9%股权，属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相关规定，银祥油脂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银祥油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8.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5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7 亿元。

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主要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橡胶制品及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等。

关联关系：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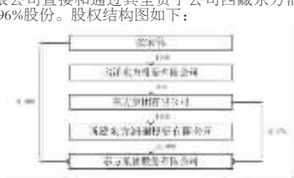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14.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5.3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 亿元。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股本 437.82 亿股，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民生银行 2.92%的股份，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在民生银行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民生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6,818.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188.4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4.4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 亿元。

6、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

公司股本总额 20.0229 亿股，法定代表人徐健，注册地址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主要业务包括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为锦州港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5.39%，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现任锦州港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现任锦州港董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现任锦州港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锦州港为公司关联法人。

锦州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73.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3.31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3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于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及委托关联人加工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农业板块相关子公司向民生电商控股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向东方物产进出口采购商品品种主要为进口毛菜油，向银祥油脂销售商品涉及品种主要为菜籽油、菜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实际需求签署采购、销售合同，定价依据为按照不同品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2、委托关联人加工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农业板块相关子公司委托银祥油脂进行菜籽加工，委托加工费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3、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分别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东方金融中心房屋出租及设备租赁协议，租金为依据当地附近区域商业及写字间类房屋出租价格水平，同时参照楼层位置协商确定。

4、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为公司农业板块相关子公司在锦州港开展港口中转业务支付的仓储费、港杂费等。定价依据按国家标准价格或者市场价格确定，并签订书面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粮油批发等，拥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仓储监管现代化技术，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进行合作的目的为公司拓展粮油购销业务采购渠道，降低采购环节仓储等费用成本。

2、公司与东方物产进出口开展合作的目的主要为利用其进出口资质拓展进口毛菜油的加工销售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交易规模占公司经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银祥油脂拥有先进的菜籽加工生产设备、厂房及期货交割库等相关生产运营资产，其目前的双榨设备可以进行菜籽和大豆双品种的生产加工，生产的浓香菜籽油能够弥补公司油品品类，通过多种方式的合作，在油脂产业链上形成充分的互补。

4、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协议，属于其日常经营行为。东方金融中心为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所在地。

5、锦州港为公司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业务北粮南运的中转港口之一，公司充分利用锦州港集散优势，开展坐港经营以及港口中转业务，通过中转站港口直接将产品销售至南方销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1.79 亿元，上述交易规模占公司经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额和期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日动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预计 2020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日动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资金管理要求，投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公司选择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合格金融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等合格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716,327,791.24	46,619,869,649.61
负债合计	26,103,328,566.39	25,296,846,6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15,454,524.63	21,016,239,832.28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501.33	3,322,899,252.71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 48.68 亿元，公司本次预计委托理财日动态最高余额为 2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41.08%。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基于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公司购买的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将购买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单日投入最高余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理财	6,747.00	1,797.00	146.54	4,950.00
2	银华活钱宝货币 F	1,460.00	460.00	28.31	1,000.00
3	银华活钱宝货币 F	200.00	200.00	3.63	
4	工银添益快线货币	5,400.00	500.00	28.67	3,600.00
5	工银安盈货币	3,000.00	3,000.00	1.66	
6	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	500.00		2.51	500.00
7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	2,360.00	2,110.00	6.05	250.00
8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步步高	3,000.00	2,750.00	69.61	250.00
9	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1,000.00		1.04	1,000.00
10	浦发银行天添利浦天通盈 1 号	400.00		0.38	400.00
11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	100.00	20.00	2.76	80.00
12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	712.00		11.73	712.00
13	招商银行点金池 7001 号	2,009.00		2.20	2,009.00
14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17,036.00	12,416.00	92.62	4,620.00
15	浦发银行天添利微计划	3,700.00	3,700.00	0.28	
16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50,000.00	50,000.00	372.67	
17	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	4,000.00	4,000.00	5.91	
18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4,000.00	4,000.00	1.18	
19	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	4,000.00	4,000.00	5.67	
20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4,000.00	4,000.00	17.91	
21	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14,000.00	14,000.00	7.28	
22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水星一号	80.01		3.30	80.01
23	招商银行招朝金 7007 号	43,000.00	43,000.00	88.21	
24	招商银行日日鑫 80008 号	28,000.00	28,000.00	25.61	
25	国债逆回购	96,450.00	96,450.00	1,708.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7,69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451.0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548.99
总理财额度(日动态最高余额，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0,000.0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华清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华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关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华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华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华清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康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康文杰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康文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 传真：0451-53666028

电子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邮编：150001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康文杰先生简历：

康文杰，男，中国籍，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处长，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产业基金公司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